

第一層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簽 於 總務處

113 年 10 月 8 日

主旨：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內容修訂及相關附表，簽請
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14 日北市教安字第 1133084927 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校 113 學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依規定配合修訂，請鈞長於文件上核
章，並更新公告於校網及上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。

三、檢陳 113 學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及附表 1.1、1.2、1.3 各 1 份。

擬辦：如奉核可，辦理本案後續相關事宜。

會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教官室

承辦單位：27261118 分機 411

審 核

決 行

約僱人員陳美麟
113/1008/1648

事務組長薛敏生
1008/1120

教師兼總務主任張銀盛
1008/1830

臺北市立柳景沅
松山家商校長
1018/1205

敬會：

教務處

教師兼教務主任儲家榛
109/1638

學務處

教師兼學務主任王秋文
1011/0955

教官室

軍訓教官董冀媛
1011/1645 代